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學習中心教學設備器材借用要點

99年10月06日數位學習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數位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管理之教學相關設備器材，提供教職員、學生及單位借用時，能有合理有效之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相關設備器材係指本中心為輔助教學及業務執行為目的而採購，並列帳管理之設備器材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單位(以下簡稱借用人)均得提出借用申請。
- 四、設備器材之借用以借用人及其使用目的直接相關人員使用為限，不得轉借其他人員使用。
- 五、本中心各項教學相關設備器材，僅供教學及業務執行相關用途使用。
- 六、借用人每次借用設備器材以校內使用為原則。
- 七、借用人須先至本中心網頁下載且填妥相關借用申請單，並依各單位層級負責人員簽核後，始可辦理器材借用事宜。
- 八、本中心保留裁決是否借用之權利。
- 九、各項設備器材之借用原則上於5天前先行填單預借。若因故臨時無法辦理借用時，請提前取消預約，以利器材運用。
- 十、設備器材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會同本中心人員檢查設備器材狀況，若有損壞、故障之情形，應告知本中心人員。若未聲明，則視同設備器材借用時係為良好狀態。對設備器材之使用若不熟悉，應洽請本中心人員進行說明及教導。
- 十一、設備器材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有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聯繫本中心，或將器材送回本中心。
- 十二、設備器材歸還時，需由借用人與本中心點收人員共同確認器材狀況，以及相關配件是否齊全後，經點收人簽名並紀錄歸還日期時間後，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十三、因使用、保管不當，以致設備器材發生損壞或遺失時，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照價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- 十四、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有以下情事，經檢舉或者其他管道認證屬實者，本中心得暫時或永久停止其借用設備器材之權利。
  1. 轉借他人使用者，停權一學期。
  2. 操作不當導致器材損壞或遺失者，停權一學期。
  3. 使用用途與申請用途不同者，停權一學期。
  4. 預約借用但無故爽約者累積達三次，停權一個月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